本簡報使用模板及圖像來源包括24Slides、FLATICON等網站，且非使用於商業用途。

公務人員退休篇 - 退休種類及月退休成就要件（1）

- 任職滿5年，年滿60歲(戶籍認定原住民身分者降為55歲)
- 任職滿25年以上

- 任職滿5年
- 身心傷病或障礙不能從事工作者
- 因公傷病者不受年資滿5年限制

- 任職**滿15年**
- 半失能以上或重度身障
- 惡性腫瘤或安寧末期
- 永久重大傷病證明
- 終生無工作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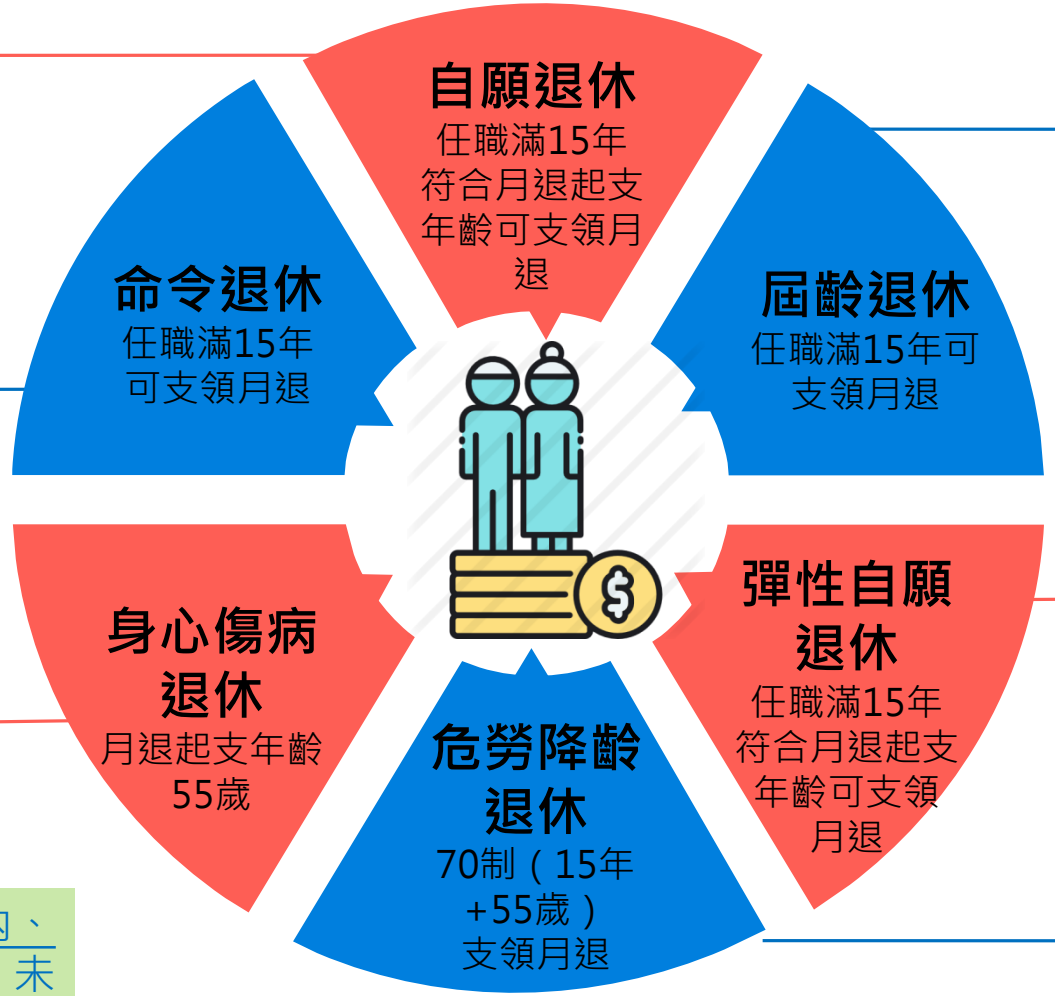

- 任職滿5年，**年滿65歲**
- 1月至6月間出生者，退休生效日至遲為7/16，7月至12月出生者，至遲為次年1/16

- **配合組織調整彈性退休條件**
- **年資轉銜**
  1. 任職滿5年可保留年資，至65歲申請審定退休
  2. 其他職域未領取退撫給與之年資可併計，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 自願退休：任職滿5年，降齡**不低於50歲**
- 屆齡退休：任職滿5年，降齡**不低於55歲**

TIPS

- 採計年資原則：編制內、有給專任、銓敘審定、未曾領取退職給與。
- 年資及年齡十足計算**1天也不能少。**

※留職停薪、停休職、判刑尚未確定者、移送懲戒審查或判決尚未發生效力期間，不受理退休案。

※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人員，除支領月退休金無起支年齡限制外，餘均與本頁規定相同。

本簡報使用模板及圖像來源包括24Slides、FLATICON等網站，且非使用於商業用途。

公務人員退休篇 - 退休種類及月退休成就要件（2）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表

※採單一年齡65歲（10年過渡與85制指標數銜接）
※自願退休未符合法定起支年齡，可選擇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以法定起支年齡計算）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	過渡期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	60	82	50
108	60	83	
109	60	84	
110	60	85	55
111	61	86	
112	62	87	
113	63	88	
114	64	89	
115	65	90	60
116	65	91	
117	65	92	
118	65	93	
119	65	94	
120以後	65 (※具原住民身分起支年齡，109年前25年年滿55歲、110起逐年增1歲，至115年為60歲)		

過渡期間看指標

年資及年齡要搭配

減額至多5年內

展期月退休金	減額月退休金
● 先退休，**至法定起支年齡才支領**全額月退。 ● 經審定生效，不得請求變更。	● 先退休，**提前於起支年齡前支領**減額月退，最多提前5年。 ● 每提前一年減發4%，最多減發20%。 ● 終身減額領取。

展期、減額月退不能同時併用

案例：公務人員預計113年退休

✂ 滿26年、57歲→可擇領展期至63歲領、未滿58歲不得擇領減額退休金（最多只能減 5 年）。

✂ 滿27年、58歲→可擇領展期至63歲領、可減額提前5年減20%。

※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人員，不適用本頁規定。

如何選擇退休日案例分析

注意：
※每月2日退休，權益多算1個月

※12月1日退休沒有年終考績

退休日期	年終獎金 （以1.5個月為例）	考績獎金	休假補助費及 未休假加班費	考績晉級
3月2日	3/12*1.5個月	任職未滿6個月無另予考績，亦無考績獎金	退休當年度依辦公日曆表所定「上班日」少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所定「應給休假日數」者，自113年1月1日起得**從寬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另參**「國民旅遊卡篇」**	沒有晉級問題
6月2日	6/12*1.5個月	任職滿6個月未滿1年另予考績，有考績獎金		沒有晉級問題
12月2日	全年1.5個月	任職滿1年有年終考績及考績獎金		因退休後其年終考績晉級無法於次年1月執行，得比照無級可晉改發一個月獎金
隔年 1月16日 (屆齡退休)	1/12*1.5個月	任職未滿6個月無另予考績，亦無考績獎金		以考績晉級後俸點辦理退休，如已敘年功俸最高級者無影響

* 公務人員退休SOP

* 現職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月退）

本簡報使用模板及圖像來源包括24Slides、FLATICON等網站，且非使用於商業用途。

公務人員退休篇-退休公務人員遺屬一次(年)金

- 申請時效:退休公務人員死亡之日起10年內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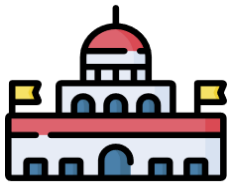

向最後服務機關申請

- 俟銓敘部審定後，舊制遺屬一次(年)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核發
- 新制遺屬一次(年)金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支給

遺屬一次金

核發金額

*退休公務人員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

一次退休金餘額 ＋ 遺屬一次金

一次退休金扣除已領月退休金之餘額

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薪(額)x2x6

貼心提醒：無退休金餘額者，亦發給。

領受對象

1/2 未再婚配偶

貼心提醒：配偶已再婚、子女已成年，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的請領條件。

- 無配偶時，由下列遺屬依序平均領受。

1/2 子女 » 父母 » 兄弟姐妹 » 祖父母

遺屬年金

核發金額

按退休人員亡故時所支(兼)領退休金X1/2

領受對象	領受條件		支給期限
未再婚配偶	前提要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10年以上	• 年滿55歲 (未滿55歲得自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 • 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終身
子女	• 未成年子女		成年
	• 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		終身
父母	--		終身

※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依下列方式辦理，不適用本頁規定：

- **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其領受對象同上。**
- **按亡故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方式，按月支領該專戶內賸餘金額。**

王大明90年4月1日退休(支領月退休金)，於108年3月18日亡故，留有遺族配偶張美麗(非身障)及1名成年兒子王小福(非身障)，如何分別請領遺屬金？

張美麗 1/2遺屬金	王大明亡故時 婚姻關係**未滿10年**	**僅能支領遺屬一次金**
	王大明亡故時 **婚姻關係滿10年以上**	**可選擇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 • 亡故時配偶**未滿55歲**：自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 亡故時配偶**已滿55歲以上**：自108年4月1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王小福 1/2遺屬金	**僅能支領遺屬一次金**	♥貼心提醒： 王小福亦可同意由張美麗改領全額遺屬年金

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雖存續未滿2年之未再婚配偶，依銓敘部109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949490911號令規定，退休人員係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布施行之日起 1年內死亡(107.7.1至108.6.30)，且與其(未再婚配偶)之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10年以上，未再婚配偶亦得選擇支領遺屬年金 (惟應先返還原核給遺屬一次金，始得改支領遺屬年金) 。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人員，不適用本頁規定。